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云平台开发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祥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祥生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49.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6,329.09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9,014.68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0	26,605.67
合计		95,343.77	91,949.44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祥生实施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增资,增加上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发挥上海人才高地、医疗产业集聚地以及其科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等优势,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快品牌建设及推动研发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祥生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7AMMBW0Q
法定代表人	陆坚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上海祥生纳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 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 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祥生医疗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61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以及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85,956,511.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145,956,511.17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61期	5,000.00	1.5%-3.2%	18.70-39.89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1.10.15	2022.01.1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61期
产品编号	33201202110150O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期限(日)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1月14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2%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本年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1.5%×n2/N,1.5%及3.2%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年10月13日17:00(北京时间)至2021年10月14日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顺延兑付本金,收益将遇无息、坦可节假日顺延,遇月底期限顺延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建设银行的“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61期”,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12,656,061.82	1,426,961,639.48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394,222,020.21
净资产	428,079,051.79	1,032,739,619.2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6,549,069.26

注:2020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	4,000.00	-	-	4,00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2026001)	5,000.00	5,000.00	47.89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2026002)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23H1028)	6,000.00	6,000.00	17.88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2010002)	3,500.00	-	-	3,500.0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3015001)	5,000.00	-	-	5,000.00
合计		48,500.00	11,000.00	65.77	3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7,5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上市子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所持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公司H股上市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42,857,142股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0号),核准公司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境内未上市股份42,857,142股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收到上述核准批复后,康德莱医械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换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2021年9月7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核准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及买卖。

截至目前,康德莱医械已完成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转换公司持有的42,857,142股转换H股初始持股数量的详细记录(中国结算存置程序)。康德莱医械提交的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境内交易委托代码:299921;境内交易委托简称:康德莱H)的申请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所持有的42,857,142股H股即日起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戎益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戎益勤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戎益勤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戎益勤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裘频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裘频伶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裘频伶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监事会对裘频伶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裘频伶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戎益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戎益勤先生简历

戎益勤,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现任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中联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00万元。

2021年7月8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6,2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8,71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24%。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6,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2.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0%。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641,34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1%。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6,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0%。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2,228,716,603股
持股比例	2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836,85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0%

本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

和邦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641,34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1%。本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6,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1-048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85号),下达本公司2021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国家文化大数据陕西省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近日,该笔专项资金经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至本公司。

自2021年4月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646.4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6.49万元。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补助类别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对公司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万元)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10.11	1,000.00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85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 目补助	2021.9.15	500.00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其他补助	2021.4-2021.9	146.49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支持“五上”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的通知》(西曲江财发(2021)86号)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49
合计		1,646.49			146.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万元,将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6.49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97%-56.52%	盈利:4,394.95万元
	盈利:6,678.81万元-6875.81万元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0%-110.21%	盈利:1,427.13万元
	盈利:2,800.00万元-3,000.00万元	

注:本公告格式中的“万元”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控制阀行业继续受益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趋势,以及“双碳目标”、《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极积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和服务,今年销售订单增长较大。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预计2021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洪友	否	802	23.59%	2.00%	2020-04-14	2021-10-12	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802	23.59%	2.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洪友	3,400	8.48%	3,400	2,598	76.41%	6.48%	2,598	100%	802	100%
合计	3,400	8.48%	3,400	2,598	76.41%	6.48%	2,598	100%	802	1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罗洪友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罗洪友先生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江